

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照護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人-二-34
項目名稱	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照護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說明	一、照護對象： (一) 89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已退休生效人員。 (二) 89 年 11 月 30 日以後退休生效之人員退休時年滿 60 歲，或任職滿 25 年年滿 55 歲者，或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人員；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而降低命令退休年齡之命令退休人員。 二、合於上開照護對象之退休人員在國內設有戶籍者，始予以照護，若於年節前出國者，應出具委託書，委託台灣地區親友代為請領三節慰問金；如於出國時未出具委託書，得於國外地區出具經我國駐外機構一年內簽證之委託書。 三、又行政院 98 年 12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80065889 號函示略以：為簡化行政作業並落實退休人員照護，在國內設有戶籍得予發給三節慰問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及退職政務人員，於年節前出國者，自即日起，免再出具委託書。 四、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5 月 2 日局給字第 1000031581 號函：有關「退休人員照護事項」適用對象所稱「未具工作能力者」之認定，說明內容如下： (一) 查行政院 89 年 11 月 30 日台 89 人政給字第 21119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適用範圍規定略以，退休人員退休時年滿 60 歲者或任職滿 25 年且年滿 55 歲者或未具工作能力者，始予以照護；至所稱「未具工作能力」，係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情事。復查本局 90 年 1 月 16 日 90 局給字第 210226 號函就上開行政院 89 年 11 月 30 日函所稱「未具工作能力」之認定事宜補充規定略以，同意逕由服務機關審酌當事人退休時之狀況，如合於 89 年 4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情事（按：「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

	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精神耗弱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者」，或「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 6 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並有主管機關或醫院開具證明、或事證明確者，得列入退休照護對象。 (二) 茲以 99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發布，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雖已刪除原第 9 條有關未具有工作能力認定之規定，惟審酌退休人員發給三節慰問金之立意，旨在表達政府對於為國家奉獻一生之退休人員連繫慰問之意，且「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適用對象業經行政院於 89 年 11 月 30 日作適度限縮，為表達政府關懷舊眷之意，在「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適用對象未經行政院再修正前，所稱「未具工作能力者」之認定，仍請依本局 90 年 1 月 16 日 90 局給字第 210226 號函規定，參照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辦理。 五、對於退休人員三節慰問事宜，可利用銓敘部建置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查驗系統」查證退休人員之近況，各發放機關應於每年 12 月 5 日、2 月 5 日、4 月 5 日、6 月 5 日、8 月 5 日及 10 月 5 日前進入查驗系統之「退休撫卹資料查詢維護作業」校對補登資料，待查驗機關回復結果後，於次年 1 月 5 日、每年 3 月 5 日、5 月 5 日、7 月 5 日、9 月 5 日及 11 月 5 日以後，進入查驗系統之「退休撫卹查驗結果查詢」按個人面或機關面，查看各項查驗結果。
控制重點	發給三節慰問金前須先查驗退休人員及遺族有無不符發給慰問金之情形。
法令依據	一、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 二、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
使用表單	

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照護作業流程圖



定期退撫給與查驗期程表

時程 作業項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銓敘部	登載資料	12 月 1 日	2 月 1 日	4 月 1 日	6 月 1 日	8 月 1 日	10 月 1 日
	函送資料	12 月 6 日	2 月 6 日	4 月 6 日	6 月 6 日	8 月 6 日	10 月 6 日
	登載結果	次年 1 月 5 日前	3 月 5 日前	5 月 5 日前	7 月 5 日前	9 月 5 日前	11 月 5 日前
發放機關	校對補登資料	12 月 5 日前	2 月 5 日前	4 月 5 日前	6 月 5 日前	8 月 5 日前	10 月 5 日前
	上網連結資料	次年 1 月 5 日後	3 月 5 日後	5 月 5 日後	7 月 5 日後	9 月 5 日後	11 月 5 日後
查驗機關	回復結果	12 月 31 日前	2 月 28 日前	4 月 30 日前	6 月 30 日前	8 月 31 日前	10 月 31 日前
搭配發放給與時程		1 月定期退撫給與及春節慰問金之發放		端午節慰問金之發放	7 月定期退撫給與	中秋節慰問金之發放	

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照護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退休人員照護及撫卹遺族照護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 (一)確認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領受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二)每節前是否確認照護人員仍然健在？ (三)每節前是否確認照護人員國內設有戶籍？ (四)每節是否造具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三節慰問金清冊。 (五)是否通知領受人當節發放日期及支領金額。 (六)是否確認退休人員有無再任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之職務時，須同時停止發給三節慰問金			
三、定期退撫給與查驗期程事項 是否依銓敍部修正之期程表，配合更新及進入查驗系統之「退休撫卹資料查詢維護作業」查看並校對各領受人之基本資料，如有疏漏則予以補登。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